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施純民

電話：02-27593001#3715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274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說明1份

主旨：檢送本市水土保持計畫授權監造技師現場調整事項說明1份，惠請轉知所屬參辦。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0年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下半年度組訓活動暨業務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說明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如有疑義或相關建議，歡迎與本處連絡(承辦人：施純民，電話：02-27593001#3715)。

正本：監造技師、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水保計畫授權監造技師現場調整事項

- 一、提升透水或排水效能(如盲管、碎石級配等)，不涉及變更永久水保設施型式。
- 二、增設砂包、帆布或臨時擋土等防災措施，提升工程品質或隱蔽部分之處理，不涉及變更永久水保設施型式。
- 三、調整土方暫置位置及範圍，未逾越原核定計畫之土方暫置高度，且未造成邊坡坡頂之額外載重。
- 四、臨時滯洪沉砂池容量增加或形狀調整，滯洪沉砂池於施工中依實際需要做多目標用途，不影響原滯洪功能。
- 五、臨時排水溝加大或型式位置調整，抽水機位置調整或增設備用機組，不影響原排水系統功能。
- 六、以上調整項目得於監造紀錄表載明，並應於施工檢查時報請檢查委員確認，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依檢查委員意見修正。
- 七、涉及新增臨時防災階段或界外土地使用同意等，仍應依規定報請大地處備查，並於完工時復原。
- 八、如經評估應辦理變更設計，請逕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申請，得免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